

## 《红楼梦》中的相公之风

王潞伟

原创

-

明清两季男风现象极度盛行，其中男伶是这个群体中引人注目的焦点，而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文学作品之中或多或少地有所反映。在中国文学的巅峰之作《红楼梦》里，描写的相公主要是戏子蒋玉函（琪官）和串客柳湘莲。虽然文中没有明确的告知此二人为相公，但从曹雪芹所描写的有关二者的交际圈内人物的行为和关系上看，蒋玉函已是当时有名的“红相公”，以他为中心，形成了一个以忠顺王、北静王、贾宝玉、冯紫英、薛蟠、贾珍等为追捧者的男风圈。串客柳湘莲也算是一位业余的相公，在他周围有贾珍、贾琏、贾宝玉、贾蓉、薛蟠、赖尚荣等追捧者，只是他作相公相对隐秘一些。

“男风”指男性同性恋现象或同性恋活动。许多人认为同性恋是由于西方腐朽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现代社会的一大弊病，但看看历史，就可以知道，同性恋在中国早已史不绝书了。在中国历史上，同性恋行为普遍存在，并且一度蔚然成风，正史和野史中都有关于同性恋现象及称呼的大量记载，如《晏子春秋·景公预诛羽人晏子以为法不宜杀》中“抱背之欢”、《韩非子·说难》中“余桃”、《战国策·魏策》中“龙阳之好”、《战国策·楚策》中“安陵之好”、《汉书·佞幸传》中“断袖之癖”等等。[\[①\]](#)这些称谓都出自于汉代以前，以“个案”形式出现，由于同性恋之间的主角之一为一国之君，并且被载入史册，由此看来同性恋在汉代以前，属帝王之好，被视为一种“雅癖”。所以，人们便把这些男风现象化用为典故而“千古留名”了。当代学者徐凤文、王昆江在《“阴错阳差、倒凤颠鸾”——男风寻根》一文中叙述了更多的有关男性同性恋以及男色的称呼，原文如下：

男子同性恋，又称“男风”（或“南风”）。先秦时谓“嬖人”，汉代称“龙阳”、“分桃”、“断袖”，唐代叫“香火兄弟”、“旱路

英雄”，明以后又称“契兄弟”、“契父”、“小唱”等，士大夫则美其名曰“翰林风月”，清代叫“相公”，后又称为“像姑”。北方民间一般俗称为“兔子”。此外，有关男色的称呼，据明代小说《石点头》记载，各地尚有许多不同的叫法：北方人叫“炒菇菇”，南方人叫“打蓬蓬”，徽州人叫“塌豆腐”，江西人叫“铸火盆”，龙游人叫“弄苦葱”，苏州人叫“竭先生”，慈溪人叫“戏虾蟆”等等……真算得上是稀奇古怪，洋洋大观了。[\[2\]](#)

中国历史上不同时代的“男风”现象有着不同的称呼，从地域上讲，明代以后“男风”称呼已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人们运用比较形象的比喻来命名男风现象。明代中叶以后，鬻毳献艺的多属男伶，他们不幸生于道德窳败的封建末世，再者投师前已立下“关书”，无法自主，因而被买主经过严厉的调教，充当男妓，这一淫俗到了清代更为猖獗。清代男风人群尤以男伶旦角为主体，致使包养优伶（“捧角”、“狎优童”）蔚然成风，因此，便赋予男风戏子一个特殊雅号——相公。

而相公一词原指宰相，宋·《能改斋漫录·事始》载：“丞相称相公，自魏已然矣。”[\[3\]](#)亦常用于古代妇女称呼自己的丈夫，或者古人对读书人及成年男子的敬称。但是，到了清代，男伶以色媚人、陪酒接客被人们视为下贱，一旦“相公”之名用于这个群体，人们都以此称呼为耻，纷纷忌讳。所以，“相公”一词便成了“男风”中戏子的专用称呼，后相公又叫“像姑”，《清稗类钞》中记载：

都人称雏伶为像姑，实即相公二字，或以其同于仕宦之称谓，故以像姑二字别之，望文知义，亦颇近理，而实非本字本音也。[\[4\]](#)

在民间，人们把男风戏子又称为“兔子”、“兔相公”，这是一个形象的比喻，因为兔子不易分出雌雄，故称此。

清代戏曲观众的热烈追捧，为“相公”业的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氛围。正如柴小梵《梵天庐丛录·清季戏剧》中：

上至王公卿相，下至厮养舆儻，均为戏曲是好。京中士大夫废书不读，除习馆阁小楷外，仅知听戏而已……盖清季戏剧之盛，实昉于宫禁。亲贵转相效法，遂浸成为时尚。[\[5\]](#)

王公贵族、文士官员、纨绔子弟以及市井平民都对戏曲情有独钟，这首先为戏曲的繁盛打下了一个坚实的观众基础，而伴随戏曲兴盛起来的就是“相公”行业的风靡，以至于日本学者青木正儿《中国近世戏曲史》中说道，刊行于乾隆五十年（1785）之《燕兰小谱》，作为一部优伶品评之论著，却专评旦角，不及生净，亦可想见“相公”隆盛之重视声色的习尚。[\[6\]](#)《燕兰小谱》卷四云：“望之绝世柔媚女郎，不辨其为伪伎也。”品评戏曲演员皆为女色之词，可见当时品评梨园人物以声色为主，技艺为次。

在他们受追捧的背后，隐藏着相公一生悲惨境遇，从小被班主买来为奴，尚未成人就成为达官贵人玩弄的男妓，一成人就被遗弃。《品花宝鉴》中说：

大凡做戏班的师傅，原是旦色出身，三十年中，便有四变：兔、狐、虎、狗。

所谓兔，指少年时风姿秀美，人所钟爱，凿开混沌，两阳相交，人说是兔；所谓狐，指二十岁以后，长为成人，相貌变得蠢笨了，尚要搔手弄姿，花冠丽服，遇唱戏时，不顾羞耻，极易骚浪，扭扭捏捏，尚欲勾人魂魄，摄人精髓，则名为狐；所谓虎，指三十以后，嗓子哑了，胡须出来了，便唱不了戏，无可奈何，自己反倒装出市井模样来，买些孩子，教上一年半载的，便叫他们去赚钱。生得好的，赚钱多的，当老子一样供着；生得差的，不会哄人的，一日不陪酒就骂；二两日不陪酒就打，出师时开口三千、五千吊钱，钱到手后，连旧衣服都不给一件，扫地除门，比恶虎还胜几分，则称之为虎也。所谓狗：时运退了，只好在班里打旗儿，去杂角儿，那时只能叫做狗了[\[7\]](#)。

《红楼梦》中描写琪官（蒋玉函）的伶人生涯基本上是以类似的轨道渡过人生，虽然文中不曾交待琪官的童年，但是从当时的戏曲优伶受歧视，受压迫的社会地位看，琪官的童年是没有幸福可言的，他一出场，已经成为红遍京城的“名伶”，同时也是许多王公贵族、达官显宦、文人学士以及纨绔子弟竞相追捧的对象，成为这些人的“男宠”、“相公”。而柳湘莲虽然曾是“世家子弟”，也避免不了与宝玉的私会，贾珍的吹捧，薛蟠的“错会了意”。

---

[①] 以上称呼分别出自《诸子集成》第五册《晏子春秋·景公预诛羽人晏子以为法不宜杀》，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4 页；同书第四册《韩非子·说难》第十二，第 65 页；《战国策》卷二十五《魏策》四《魏与龙阳君共船而钓》，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917 页；《战国策》卷十四《楚策》十《江乙说于安陵君》，第 488 页；《二十四史》中《汉书·佞幸传》第六十三，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3733 页。

[②] 《中国陋俗》徐凤文、王昆江著，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01 页。

[③]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 年版，第 173 页。

[④] 清·徐珂《清稗类钞·优伶类》，中华书局，1986 年版，第 5049 页。

[⑤] 柴小梵《梵天庐丛录》卷一七《清季戏剧》，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年版，第 613 页。

[⑥] 《乾隆时期北京剧坛研究》陈芳著，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76 页。

[⑦] 此中说法参照：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15f170100bsax.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15f170100bsax.html)